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淑芳
　　蔡秉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明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葉名威即永虹美髮造型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吳素真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藝臻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吳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